

445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宝丰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/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朱学彬, 身份证号码:
410422198610074852, 注册号: 410248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签约酬金: ¥79000 元整 (柒万玖仟元整)
2. 支付方式: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,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%,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,
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,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,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宝丰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受托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042100547749XQ 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57538634338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42100547749XQ 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7538634338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

邮政编码：467400 邮政编码：450003

法定代表人：牛广军 法定代表人：黄晞

委托代理人：常俊阳 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15565331966 电话：0371-55238190

传真：/ 传真：0371-55238193

电子邮箱：/ 电子邮箱：ccpm@hnccpm.com

开户银行：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号：12403041600000296 账号：4100 1523 0160 5020 1746

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

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